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2109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24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9 年 9 月 6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931910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不動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1 萬 9,450 元，超過 99 年度補助標準 55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9 年 9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2109500 號

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9 年 9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27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。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第 5 條之 2 規定：「規定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三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。四、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

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為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，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 3 點第 3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（三）家庭總收入、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」

第 9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不動產，包括土地及房屋，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。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，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99 年 2 月 8 日府社助字第 09931251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定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內第 2、3、4 類及註 4 部分文字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,614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50 萬元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謀職屢遭拒絕，生活經費來源依賴 67 歲之母親打零工所得維生；訴願人與母親之健康不佳，須時常回診，目前住處位於市中心，便於訴願人及母親就診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居住之不動產價值超過規定為由否准申請，實難誠服。

三、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共計 2 人，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（含土地及房屋）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，查無不動產資料。

（二）訴願人母親賴○○，查有土地 2 筆，公告現值為 537 萬 5,050 元；房屋 1 筆，評定標準

價格為 14 萬 4,400 元，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51 萬 9,450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2 人，全戶不動產（含土地及房屋）價值合計為 551 萬 9,450 元，超過 99 年度補助標準 550 萬元，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9 年 11 月 15 日列印之 98 年

度內政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謀職屢遭拒絕，生活經費來源依賴 67 歲之母親打零工所得維生等語。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，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又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，以其全家人口之不動產（含土地及房屋）價值不超過 550 萬元為限；低收入戶全戶家庭之不動產，包括土地及房屋，該等不動產之價值係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，又土地及房屋之價值分別以公告現值及評定標準價格為準，亦為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、第 9 點及本府 99 年 2 月 8 日府社助字第 09931251000 號公告所明定。

經查，本件依卷附 98 年度內政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，訴願人母親名下所有之不動產，查有土地 2 筆，公告現值為 537 萬 5,050 元；房屋 1 筆，評定標準價格

為 14 萬 4,400 元，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51 萬 9,450 元，已超過上開補助標準 550 萬元

，業如前述，復查社會救助法並無扣除實際居住不動產價值之規定；矧依最近一年度（98 年度）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 2 人家庭總收入為 3 萬 6,821 元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8,411 元，亦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614 元。是訴願主張，其情雖屬

可憫，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日市長 郝龍斌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